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商业性农作物种植风灾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福建省宁德市约定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者农业种植托管机构、种植业协会等具有管理性质的单位也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理区域内所种植的生长、管理正常的农作物（以下简称“保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农作物所在保险地理区域遭遇风灾事件，视为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风灾事件：指保险期间内任意一天的日极大风速 $\geq 17.2\text{m/s}$ 时定义为一次风灾事件，用日极大风速大小表示风灾事件的强度。

上述日极大风速以保险地理区域所属县域的国家气象站实测的数据为准，并将所使用的气象站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地理区域的风灾主要发生时间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农作物的单位保险金额为 500 元/亩/份，投保人可参照不同农作物品种的实际生产成本或市场价值选择投保份数，但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总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生产成本或市场价值。

每亩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份） \times 投保份数（份）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投保份数、保险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

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地理区域内，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公式

每次风灾事件的每亩赔偿金额=风灾事故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元/亩/份）×投保份数（份）

每次风灾事件的赔偿金额=每次风灾事件的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次风灾事件的赔偿金额

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农作物总保险金额，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赔偿标准

风灾事件：指保险期间内任意一天的日极大风速 $\geq 17.2\text{m/s}$ 时定义为一次风灾事件，用日极大风速大小表示风灾事件的强度。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风灾事件，根据每次风灾事件强度W，按照风灾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进行赔付。

保险期间内以15天算作一个理赔周期，参见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三）保险期间内的各次理赔周期对照表。在每次理赔周期结束时赔偿一次，按照该周期内最大一次风灾事件对应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

风灾事件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标准

风力等级	日极大风速-W (m/s)	单位赔偿金额 (元/亩/份)
7级	$W < 17.2$	0
8级	$17.2 \leq W < 20.8$	2
9级	$20.8 \leq W < 24.5$	3
10级	$24.5 \leq W < 28.5$	6
11级	$28.5 \leq W < 32.7$	10
12级	$32.7 \leq W < 37.0$	15
13级	$37.0 \leq W < 41.5$	20
14级	$41.5 \leq W < 46.2$	50
15级	$46.2 \leq W < 51.0$	100
16级	$51.0 \leq W < 56.1$	250
17级及以上	$56.1 \leq W$	500

第十九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日极大风速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日极大风速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10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日极大风速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日极大风速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农作物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作物：指农业上栽培的各种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工业原料作物、饲料作物，药材作物等。

（二）日极大风速：指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气象站实测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瞬时（一般指 3 秒）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

（三）保险期间内的各次理赔周期对照表：

理赔周期次数	理赔周期时间
第 1 次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第 2 次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
第 3 次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
第 4 次	6 月 15 日-6 月 29 日
第 5 次	6 月 30 日-7 月 14 日
第 6 次	7 月 15 日-7 月 29 日
第 7 次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
第 8 次	8 月 14 日-8 月 28 日
第 9 次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
第 10 次	9 月 13 日-9 月 27 日

第 11 次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
第 12 次	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
第 13 次	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
第 14 次	11 月 12 日-11 月 26 日
第 15 次	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
第 16 次	12 月 12 日-12 月 26 日
第 17 次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

注：根据保险单起保时间在哪个理赔周期内，则该周期确定为保险期间内的首个理赔周期；首个理赔周期计算从保险单起保时间开始到该理赔周期结束时间为止，若不足 15 天也算作一个理赔周期。